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02-2397-6919

聯絡人: 林慧雯

電 話:02-7736-5603

受文者: 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303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貴校所詢97學年度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 完成教育實習課程師資生,得否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 項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,免受同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 定之限制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9月3日屏大師培字第1094100323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107年6月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83599號函, 係函復學校所詢108年教師資格考試報考資格問題,主要 鼓勵師資生採行新制積極參加108年共辦理2次之教師資 格考試。
- 三、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9點第1 款第6目明定教育專業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年限為申請日 最近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;及第10點明定97學 年度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,或 依師資培育法第12條或其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修習課程, 取得第二張教師證者,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 最新課程版本採認,係考量知識半衰期及以培育十二年 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需師資之必要做法。
- 四、又108年9月2日召開「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會議」決議,97學年度以前取得師





資生資格者,如採行新制,應依申請日課程版本,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抵免超過10年之學分將失效,且不得隨班附讀。

五、故97學年度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者,無法採行新制,僅能循舊制程序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,於113年1月31日(含)以前完成教育實習及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
正本:國立屏東大學

副本:各師資培育之大學(國立屏東大學除外) 109/09/21-16:76:49



訂